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審易字第690號

上訴人

即被告簡義員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按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為之；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經核，上訴人即被告簡義員之判決正本業於民國113年8月8日合法送達，由其母代收在案，有送達證書可憑，上訴期間於113年8月28日即已屆滿。惟上訴人即被告簡義員於113年8月21日之上訴狀既未敘述上訴理由，亦迄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已逾時甚久遠，其上訴之程式顯有未備，本院乃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之規定，於114年1月14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正敘述具體之上訴理由書。經核，本院上開命補提上訴理由書之裁定正本已於114年1月22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上開住所，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依寄存送達滿十日生效，再加上開三日，其自應依上開裁定主文於114年2月4日（依卷附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被告於114年3月7日始入新店勒戒

01 所)前補正具體之上訴理由，詎迄今仍未補正，又其上訴期
02 間早已屆滿，其之上訴權已喪失，自應依法駁回其上訴。

03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 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5 刑事審查庭法 官 曾雨明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8 附繕本）。

09 書記官 楊宇國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